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上訴字第1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郭華誠

原 審

選任辯護人 許嚴中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原訴字第124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22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文書由非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年、月、日並簽名。其非自作者，應由本人簽名，不能簽名者，應使他人代書姓名，由本人蓋章或按指印。但代書之人，應附記其事由並簽名，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53條定有明文。是被告之上訴狀，應由被告簽名、蓋章或按指印，此為法律必備之程式。次按刑事被告之原審辯護人，得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刑訴法第346條亦定有明文。此類上訴，並非原審辯護人之獨立上訴，而屬代理性質，自應以被告之名義行之，如以辯護人自己之名義提起，其程式即有瑕疵，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06號解釋，原審或上級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經命補正，如逾期不為補正，其上訴顯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最高法院100年度臺上字第5795號判決參照）。又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

01 正，刑訴法第362條亦定有明文。再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
02 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
03 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04 刑訴法第367條復有明文規定。申言之，第一審辯護人為被
05 告之利益提起第二審上訴，被告未於具狀人欄簽名、蓋章或
06 按指印，經第二審法院命為補正後，未依法補正，其所提上
07 訴自屬不合法上訴，應判決駁回其上訴。

08 二、經查，本案上訴人即被告郭華誠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09 件，經原審以112年度原訴字第12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年2
10 月後，原審辯護人許嚴中律師依刑訴法第346條規定，具狀
11 為被告提起上訴，然「刑事上訴狀」、「刑事上訴理由狀」
12 上具狀人欄僅見律師簽章，並無被告之簽名、用章或按捺指
13 紋，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裁定命被告應於裁定送達後
14 翌日起7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有上開書狀及
15 本院裁定附卷可稽。上開裁定於114年2月19日送達被告住居
16 所，均由被告親自簽收(見本院卷第79、81頁)，惟被告迄未
17 補正(見本院卷第89至101頁之本院單一窗口查詢表、收狀資
18 料查詢清單)，除徵原審辯護人為被告提起上訴與被告明示
19 之意思相反外，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原審辯護人以被告名義
20 所提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以判決駁回上訴，且不經
21 言詞辯論為之。

22 三、依刑訴法第367條前段、第372條，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4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信旭

25 法官 張健河

26 法官 顏維助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9 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3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